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崇明区教育局）的（2026年崇明区教育系统消防维保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非联合体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 年崇明区教育系统消防维保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丙兴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00.6447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84.69688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丙兴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30 日